

★期二十七第★

版日六十月八年二十三國民華中

論  
讀  
書  
通  
訊

刊月半

目 錄

學術 論著	論科學學理之傳布……………翁文灝
指導 書	社會學社會科學社會各科學(學術)……………許德珩 宋史曆志之校尋……………嚴敦傑
圖書 評介	文學史與文學批評(藝文)……………李長之 陳龍川傳自序……………鄒恭三 「司法院解釋彙纂」……………吳學義
學校 通訊	升學與就業(生活)……………董頌川 國立湖南大學法律學系速寫……………潘 齋

所 行 發

會書讀社務服化文國中

(號九十三街器慶重)

號四至七第照城局理管政兵川東 經紙聞新類一第誌記登報中

論科學學理之傳布

翁文灝

自然論叢書一序

民國十九年，余嘗選舊著通俗易讀之科學文字二十餘篇，合訂一冊，名曰雜指集，就正於世。茲者楊君克強，亦選其所著二十餘篇，裝印為自然論叢書，讀其自序，其用意與余前輯印雜指集者，殆相一致。凡如科學之重要學者用力之辛勤，以及一般社會共同瞭解之需要；楊君積累年治學之經驗，抱喚起同情之熱忱，既已言之有物，無待余之贅述，然有不能已於言者，吾國一部份之誤解，以為建設國家，全賴經濟；促進經濟，全在工程。因遂以為全國青年應從事於經濟及工程，即是以前造成近代國家之大任。而不知世界近代力量，肇始於十八世紀下半期之英國經濟革新，而後法美德蘇等國繼之。英國之經濟革新，何以不先不後，而實行於十八世紀下半期，則按之史蹟並非偶然。良因先有歌白尼、嘉利略、開卜勒諸氏，不為成見所拘，不為威勢所脅，不為復國所阻，觀察自然，尋求真理，而奠定天文學物理學之基礎。復有波義耳、瓦耳奧脫、胡意根斯，牛頓諸氏之繼起努力，發揚光大，由純粹科學之研究，得悉物質與使用力量之能力。更進一步，則巴賽華德之蒸氣機自易於發明。由科學研究而創造工業基礎之大家，如嘉爾佛尼、伏爾泰，達爾頓，達維，恩拜，法勒第諸氏，自亦先後成功。故循流溯源，吾輩不能不深信近代文化誕生之歷史，實先有純粹科學之研究，而後有實際應用之工作。更由此而得物質文明之宏効，因有依次進行之功，故易得水到渠成之妙。吾國古代思想，誠有極光明之發見，相對

於物質方面注意過少，用力極微，僅類紙片上之工夫，不足以窺實際世界之真相，遂致議論成為空泛，理路亦不免歧誤。如果今日努力，仍復舍本逐末，不得要領，即使偶有成就，亦將如水浮花，不易持久。而真正近代化之意義，實不易實現。歧途之悲，自古同慨；南針之導，不可或延。願此南針之實，從事於科學研究者，尤當自行負擔，率先倡導。嘉利略發明星體運行，自製望遠鏡多具，分送於人以求他人之共認。達維、法勒第諸人矢志力學，終生不息，遂於人以求他人之共認。達維、法勒第諸人矢志力學，終生不息，但皆定期為公開講演，用顯淺之言詞，敘精華之學理。追想法勒第用一燈燭為題，闡明許多物理學，蘇荷里以一白聖為題，推論生物遺傳。皆以精新試驗之成績，現身說法，以介紹於一般社會之認識。此其用意，自在以艱辛發明之精微，提高個人類之程度。亦惟得此指導，一般見解，始能撥雲霧而見青天。事實能明其真相，推測亦自有規輪，而文化為之更進一步。由是可見，中國學人，在此時代，本身職責，固宜認真致力於精深專門之工作，同時亦宜增加公開通俗之傳宣。此種傳宣，與其特之於假借轉述之途，不如就潛力學者自行為之，庶親切有力，更易取得社會之信用。楊君克強，為吾國專心研究科學最有成績之一人，茲出其精餘，刊為論叢，此其用意之誠，勸理之慎，較之余前著之雜指集，自猶過之，而無不及。故為論及學人傳宣學理之需要，以使社會共認真理之關係，以為之序。民國三十二年六月翁文灝。

# 社會學·社會科學·社會各科學

許德珩

## 對於社會學的性質問題

談到社會學的性質問題，不能不追溯到社會學的產生。

我們曉得，社會學是十九世紀四十年代新生的一種科學。創造這種科學的人是法國的孔德 Auguste Comte 1798—1857。孔德依各科學所研究的對象不同，從事於科學分類。他從生物現象中，分離出人類生活的現象來。起初他規定研究這種人類生活現象的科學為「人的科學」Science Homme，又稱爲「社會物理學」Physique Sociale。（註一），後來覺得這箇名稱不妥當，便改爲「社會學」Socius（社會的人）與「倫理學」Logos（學理）合攏起來，成功一箇新的名詞，叫做社會學 Sociologie。他又將社會學爲社會科學 Science Sociale。這就是社會學或社會科學的名詞出世之始。（註二）因此，在孔德的科學字典中，社會學就是社會科學。

註一：參考孔德的實證哲學第四冊，Cours de Philosophie Positive vol. IV.

註二：參考法文本，大百科全書 Grande Encyclopédie 社會學一類

孔德創造社會學，把人類社會生活的現象或社會現象，規定爲社會學所研究的對象，並想打破社會各科學如經濟學，政治學，法律，宗教，語言，倫理等類社會科學舊有的界限，用他的「實證方法」Methode Positive 重新研究社會現象，建立一種合於「實證方法」的社會科學，亦即所謂社會學。只因爲他對於社會學的界說當時沒有確定，（其實，用孔德「實證哲學」的方法，也就不能確定）對於社會學與社會各科學所研究的對象，也沒有具體的說明，所以對於社會學的性質問題，即社會學究竟是一種什麼科學？社會學對於社會各科學的關係是怎麼樣？這類問題，百年以來，發生過很多不同的意見與爭執。（註三）這些意見與爭執，若從我們現時對於社會學的認識來說，還不過是些形式主義的爭執，可是若從社會學的源流來說，若從初學

的人對於社會學發展的認識來說，由這些意見與爭執之瞭解，是更使人明白社會學是種什麼科學？孔德以下的社會學者，對於這種科學的認識是怎麼樣？是因此，所以我們在這裏費點時間對於這類問題，來作一箇簡略的介紹。

註三：參考一九〇三年巴黎出版之哲學評論 Revue Philosophique 中論社會學一文。

### 一

因爲社會學所研究的對象是人類社會生活的現象，而社會各科學如經濟政治法律等類科學所研究的，也是人類社會生活的現象，並且這些社會各科學，有的還成立於社會學之前。凡百科學之能成爲一種獨立的科學，就在由於他有獨立不同的對象存在。社會學既然是種獨立的科學，他總應當有他獨立不同的研究對象存在。然則社會學具有獨立不同的研究對象何在呢？

這裏或者把社會學所研究的對象，歸到全部的社會現象；把社會各科學研究的對象，歸到各部份的社會現象，若是這樣來分別，那麼，社會學之於社會各科學，豈不同於哲學之於各科學？社會學在這裏，豈不又成了一種社會哲學，而不是一種科學？

因此，關於社會學的性質問題，隨着學者所用的方法不同，所認識的對象不同，就發生出許多不同的解說，略論於次：

一、綜合的社會學派——綜合的社會學派，是初期社會學者一般的傾向。他們把社會學看作是一種「研究社會文化之全體」的科學，即是一種包括全部社會現象如政治，經濟，法律，語言，宗教，道德，民俗等類社會現象而研究的科學。可是在這種綜合的社會學派中，又有兩種不同的主張：

一種是不承認社會各科學存在的綜合的社會學派——持這種意見的人，是被認爲百科全書式的綜合的社會學派。這派的人認爲口說的社會各科學所

研究的對象雖然是社會現象，但只限於社會現象中某一部份的或某一方面  
的現象，若從研究社會總體的觀點來說，這種只研究社會某一部門現象的科  
學發展，大家對於社會生活相互聯繫的觀念愈失，對於社會總體的意義愈  
不明瞭。德國人與社會全部的關係，和社會諸現象間相互關係的情況起見  
，他們主張把社會各科學之系統，把社會各部門現象都統一起來，  
綜合的研究，這種綜合研究的社會科學，就是社會學，社會學上兩位開創的  
前輩如法國的孔德與英國的斯賓塞 Spencer，其學說中就有這種打破舊有  
的社會各科學體系，成爲一種綜合的社會學之研究的意念。(註四)孔德把  
社會學分爲社會學與社會學兩部門。他的社會學學是以現存的全部社  
會現象爲研究的對象，其目的是爲尋求社會諸現象相互聯繫的意義，達到瞭  
解社會存在的秩序進行之狀態，批評他的人格這種社會學學以舊有全部式  
的社會學，因認其研究範圍太廣的緣故。社會學學是以歷史演進過程中全部  
的現象爲研究的對象，其目的是在尋求歷史發展或社會進化的規律，人們稱  
這種社會學學爲歷史社會學。斯賓塞更把他的大著社會學原理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統稱爲綜合的哲學之體系 System of Synthetic Philosophy  
。在他的社會學原理中，所研究的，包括有家族婚姻，政治制度，宗教禮儀  
，工業制度等等，他是從人類社會生活全部的觀點，來研究社會組織和  
環境之間所發生的相互關係。雖然他也想明白的去分析社會現象的類別，可  
是由他的社會現象之分類來說，只使社會學更趨於綜合的研究之途徑，  
得不到特殊的現象之結果。所以從社會學的性質來說，斯賓塞也和孔德一樣  
，是百科全書式的綜合的社會學之創始者，也是歷史哲學的綜合的社會學之  
創始者。

註四，參考斯賓塞 H. Spencer 著社會學原理第一冊

另外一種是承認社會各科學存在的綜合的社會學派。——這派的人以爲  
社會各科學與社會學研究的對象，雖然都是社會現象，可是社會學的存在  
，並不必以社會學研究的對象，社會學與社會各科學是可以並存的  
的。不難如此，並且社會各科學的發展，社會學有其存在之必要，因爲他  
們以爲社會各科學如經濟學，政治學，法律學，宗教，語言，道德等類的科

學，只就人類社會生活之一部門的現象而研究，這種以某一部門爲研究對  
象的科學發展，社會各部門之間相互聯繫的觀念愈失，久之即成爲社會各  
科學之各自爲政不相聯繫的狀況；並且這些以社會某一部門現象爲研究對象  
的社會科學，對於社會全部的概念如社會之形成，發展和變革，競爭，適應  
，交換作用，相互聯繫等類的現象，是不能作爲全體而研究，於是研究社會  
各部門的科學發展，這種以認識社會全部現象的科學如社會學，愈有必要。  
因此，他們把社會學與社會各科學看作是兩種相互依存，不離而別的東西。  
社會學是給予社會各科學以社會之形成，發展，變革，及其交換作用，相互  
聯繫之總的觀念，而社會各科學，則是在複雜的社會現象中，以一部門的現  
象爲其研究對象之科學。他們把社會學與社會各科學的關係，比之於生物學  
與動物學的關係。動物學和植物學不惟與生物學可以並存，並且因爲有動  
植物學之存在，生物學愈有其存在之必要。在社會學上，持這種主張的代表  
人，是德國的阿彭海馬 A. Oppenheimer。至於美國的沃德 W. D. Ward，法國的登  
爾德爾 Worms，以及英國的哈布森斯 Hobson，都可以算得是這派的主張者  
。(註五)

註五，參考拙著，社會學講話五十四——五十五頁

二、特殊的社會學派——與綜合社會學派完全站在相反之立場的，就是  
特殊的社會學派。這派的人認爲綜合的社會學派之主張，是完全不對的。如  
依不承認社會各科學存在的綜合社會學派來說，他們是想把人類社會生活全  
部的現象爲社會學研究的對象。把這種極廣泛極複雜的社會現象，付諸單獨  
的一種科學如社會學來研究，那是人力所辦不到的；並且各部門的社會現象  
如經濟，政治，法律，語言，道德等等，都已經成爲各種社會科學研究的對  
象，無庸乎社會學去研究。在略近分工的社會中，現象愈複雜，科學只有愈  
發展。至說到不承認社會各科學存在的綜合社會學，雖然比前一派的主張更  
合理，然而社會學又成爲一種社會哲學或歷史哲學，而不是一種科學。故  
使他們的主張，社會學一方面固然不能吞併社會各科學，成爲一種綜合的空  
洞的研究，同時也不能放在社會科學之上如哲學之於各科學，生物學之於動  
植物學，專使專門對於社會學與社會各科學的分別愈趨愈模糊？即是說，他

情對於社會學之性質之解釋是怎麼樣的呢？  
他們認為社會學與社會科學一樣，都有一種社會科學，都有它所以成爲獨立的科學之特殊對象與範圍。不過在這裏隨着各人的認識不同，而所謂特殊的對象與範圍也就不同。舉要來說，有下列各派：

一、二派的人是以不同的「主導觀念」做社會學與社會各科學的分野。社會學與社會各科學都是社會科學，而其性質則各不相同，因爲社會學與社會各科學，都有它各不相同的「主導觀念」爲其研究的對象之故。如經濟學是以「社會的財富」這種主導觀念做它研究的對象與範圍。經濟學則先亞丹斯密第一部經濟學著作，就是一「Wealth of Nations」即其例。政治學是以「國家政權」這種主導觀念爲其研究的對象與範圍。刑法學是以「復仇」一學派「這種主導觀念爲其研究的範圍。這些都成爲獨立的社會科學。社會學也是一樣，也有它所特有的主導觀念爲其研究的對象與範圍。不過歸到「主導觀念」本身，又隨着社會學者所注意的方面不同，就生出各種不同的派別

法國的達維德 (Tarde) 他提出「Imitation」這種精神作用做主導觀念，爲社會學所研究的對象與範圍；故依他，社會現象之形成，完全由於人類相互模倣的精神作用，所以社會學的研究，只在於模倣的精神作用。(註六) 又如美國尚紀丁斯 (Dunster) 他提出「Group-Action-Principle」這種精神作用做主導觀念，爲社會學所研究的對象與範圍，故依他，社會現象之形成，是由於人們的團體意識這種精神作用之表現。(註七) 又如奧國

的甘卜爾維茲 (Gombrowicz) 他提出「種族鬥爭」做主導觀念，爲社會學所研究的對象，故依他，人類社會現象之形成和發展，完全由於種族鬥爭的關係，這與學者雖然所注意的方面各有不同，然而他們之想定一種主導觀念爲社會學所具有特殊對象，以區別於社會各科學，由此，使社會學成爲獨立的科學，其精神是相同的。

註六：參考尚紀丁斯 (Dunster) 模倣律 (Lois de Imitation)。  
註七：參考甘卜爾維茲 (Gombrowicz) 著「種族鬥爭」(Principles of Sociology, P. 120)。  
另外一派的人，又把社會現象所具有的形式與內容來做社會學與社會各科學的分野。他們認爲社會學與社會各科學都是獨立的社會科學，都有他特有的，各不相同的對象與範圍。不過這種特有的，各不相同的範圍不是別的，

而是社會現象所具有的形式與內容。因爲社會學與社會各科學，都是以既往的與現存的社會現象爲其研究的對象。這些既往的與現存的社會現象有他所有的形式與內容；社會各科學所研究的，只是各種不同的社會現象之內容，所以社會各科學相互間的分別，只在於社會現象之內容的差異，而社會學所研究的，則是社會現象之形式，具有相互作用，相互關係之社會化的形式，故依這派學者的意見，社會各科學間的分工，只是社會現象的內容之差異，而社會學與社會各科學間的分工，則是社會現象的形式與內容的差異。至所謂相互作用，相互關係之社會化的形式，有如經濟現象中的分工，競爭，交換形態；政治現象中的支配形態與服從形態，由一階級權過渡到另一階級之政權變換形態；人類精神作用中之模倣，共同以及與防禦形態等類俱是。持這種主張的人，是形式社會學派。其代表可舉德國的齊梅爾 (Simmel)。

三

從上面這許多學說中，我們對於社會學的性質問題，雖然有一箇大體的觀念，可是社會學究竟是一種甚麼科學？它與社會科學不同的地方在那裏？還沒有得到一箇一致的答案。社會學的創造者是法國的孔德，他繼承孔德學說，而發揚光大的，在法國還有涂汝幹，我們現在且來看看涂汝幹對於這箇問題，是怎麼樣的解釋。

和孔德一樣，涂汝幹認爲社會學是研究社會現象的科學，所以社會學也就是社會科學。(註八) 同時，他認爲社會學是種獨立性的科學，因爲社會學所研究的對象——社會現象，有他特別不同的性質。第一，社會現象是種「集體表現」(Collective Manifestation) 這種「集體表現」的社會現象，只有社會生活過程產生出來，也只有社會生活中能表現出來。(註九) 第二，社會現象有他的「外在性」，脫離個人生理方面與心理方面而存在的「外在性」。(註十) 第三，社會現象有他強迫個人服從的一種「強制性」，超越個人的思想、感情、志願而存在，並且壓迫個人的一種「強制性」。(註十一) 社會現象既然有這種種獨立不同的性質，以社會現象爲研究對象的社會學，自然是種獨立的科學。

註八：參考涂汝幹著，社會學與社會科學一文，載一九〇三年巴黎出

宋史曆志之核算

嚴敦傑

宋曆凡二十二改，見於史志者一十有四，北宋... 曆七，曰應天，曰乾元，曰開天，曰皇天，曰明天... 曰應天，曰乾元，曰開天，曰皇天，曰明天... 曰應天，曰乾元，曰開天，曰皇天，曰明天...

考古之士，得以考見古人... 曆志之核算... 考古之士，得以考見古人... 曆志之核算... 考古之士，得以考見古人...

考古之士，得以考見古人... 曆志之核算... 考古之士，得以考見古人... 曆志之核算... 考古之士，得以考見古人...

考古之士，得以考見古人... 曆志之核算... 考古之士，得以考見古人... 曆志之核算... 考古之士，得以考見古人...

考古之士，得以考見古人... 曆志之核算... 考古之士，得以考見古人... 曆志之核算... 考古之士，得以考見古人...

考古之士，得以考見古人... 曆志之核算... 考古之士，得以考見古人... 曆志之核算... 考古之士，得以考見古人...

社會學評論中

註九：參攷許德新譯社會學方法論，第一卷... 註十：同上卷第五頁... 註十一：同上卷第五、六頁

然則社會學與社會各科的關係... 他同孔德一樣，是想推測舊有的社會各科...

他同孔德一樣，是想推測舊有的社會各科... 社會學與社會各科的關係... 他同孔德一樣，是想推測舊有的社會各科...

社會學與社會各科的關係... 他同孔德一樣，是想推測舊有的社會各科... 社會學與社會各科的關係...

社會學與社會各科的關係... 他同孔德一樣，是想推測舊有的社會各科... 社會學與社會各科的關係...

社會學與社會各科的關係... 他同孔德一樣，是想推測舊有的社會各科... 社會學與社會各科的關係...

社會學與社會各科的關係... 他同孔德一樣，是想推測舊有的社會各科... 社會學與社會各科的關係...

社會學與社會各科的關係... 他同孔德一樣，是想推測舊有的社會各科... 社會學與社會各科的關係...

社會學與社會各科的關係... 他同孔德一樣，是想推測舊有的社會各科... 社會學與社會各科的關係...

轉等，於各立成內或可還原求用之。設各步法均無誤，則可計算各立成內數字。

其次當以今之完善天算則論，遙指在古以符真數。

各書皆謂天文集等書，引曆志無幾百，故不取亦不必取各書引曆校勘，但亦有例外，如古今圖書集成彙編彙考彙纂宗引紀元會天說天授時實道過官度數，會天等書可實貴，蓋會天已佚而李燾所補不存，李燾亦不見此文。又如錢大昕四史朔閏考宋代部分，亦可參考，朔閏考亦有誤處。如「高定五年壬申七月己巳朔一日立秋見潤曆之數密記遺。」李燾校語言「一」為「乙」之誤，余藏影宋本數密記遺是作「乙」字，應辨之會制開禧曆，當不有誤，可正錢波本數密記遺之失，李燾未見宋本，是據曆算出，朔閏考於校算各曆時，或有所誤，（如核朔策，望策，弦策等。）元史曆志搜時曆引各曆積年日法，其宋代部份可據校。

如以校勘論，正史有脫文處，若修成天曆感元曆上言一段，可據簡齋齊東野語卷十二「曆差失」條按增出六十餘字；正史誤文處，亦可改正。又齊東野語作承天曆，不作成天曆。又正史統元曆求天正經朔，有初文多至四十餘字者。

曆法已佚者，若李元吉天，李統所補，差相近似，以後可補入正史，作爲附錄；又若神祐會天，李燾不存，可更爲補算。會天曆有大宋實祐四年會天具注曆在，允爲上乘史料也。（會天具注曆亦有錯字，如三月月建下，白時錄乙時之誤，宛委別錄傳抄李抄本，此或乃抄錯者。）

余近查宋、元算學，各史曆志，再逐一讀過，宋史部份，其錯誤則顯者，約略舉出：

### 應天曆

歲盈二十六萬九千三百六十五。

爲七十三萬六千三百五十五之誤，見唐人傳李鏡語。按曆文後有此數。又按應天氣策十五小餘二千一百八十五秒一十五。（原作秒二十四，應天以秒法二十四，若爲二十四，可遺一，術應爲一十五。）以二十四乘小餘，五倍元法減之，得斗分爲二千四百四十五，益三百六十五日，加五面一，得七十三萬六千三百五十五。

歲盈五小餘七百二十八秒二母二十四。  
三分氣策得五小餘七百二十八秒一十三，  
原文「二」爲誤算，「母二十四」爲初文，又應天土玉策十二小餘一千七百四十八秒一十二，按理應作三小餘四百三十七秒三，此補四倍。

### 乾元曆

元率九百四十。

應作二千九百四十，乾元朔策二十九小餘二千五百六十五，由朔日法推得何承天強率，還原得元率二千九百四十，元史曆志引不誤。

歲率二十一萬四千七十七秒七千五百一十小分七十七。  
此小於歲周，誤，應作二十一萬四千七百七十秒七千五百一十小分七十，以此數知

Calculus. 的部份，關於孔德的「社會學」之研究。

我們從涂汝幹對於社會現象的解釋，以及他對於社會學與社會各科學的關係之主張來說，他一方面固然沒有否認社會學爲一種綜合的研究之科學，同時，他從社會現象之「特殊性」上面，又極力使社會學成爲一種獨立的科學，也就是由於社會現象之「特殊性」，以及前此社會各科學研究之不合於這種「特殊性」，使他也要求推翻舊有的社會各科學，重新加以改造之種種理由。這是他對於社會學，社會科學，社會各科學一箇大體的意見。

涂汝幹的學說雖然比孔德進步，但他仍舊脫離不了實證哲學與形式論理學的窠臼。他們把哲學與科學看作是絕對的不兩立，在這不兩立之中，去尋求社會學的性質。他找出一集體象徵以這種精神作用來算作是社會現象所以存在的根據。由此以建立科學的社會學，與涂爾維，紀丁斯等人，只有根據簡人心理與根據羣衆心理之分，並無其他的差異。此外，還有一些人，對於社會學，從哲學觀點上，研究的方法上，實際的應用上，與上述的學者，均有不相同的地方，亦有助於我們對社會學性質的研究。關於篇幅，詳請參閱更詳細他論。

（完）

漢書律曆志中，有通代曆法，其言曰：「漢承秦制，以十月為歲首，以子為歲首，以子為歲首，以子為歲首。」

按此說，空位法，漢文書法，通志謂：「漢承秦制，以十月為歲首，以子為歲首，以子為歲首。」

天長編作三百六十八萬九千八百九十九，以九可移，倍天長差一百一十秒九十九，以九可移，倍天長差一百一十秒九十九，以九可移，倍天長差一百一十秒九十九。

氣策一十五餘五千三百一十四秒六，五千餘二千之誤，天長差三百八十六萬七千九百四十四，攝法一萬五百九十，求得身分二千五百九十，加五日後攝法，得五萬五千五百四十，如二十四而一，得二千三百一十四秒六，（秒法三十六）又以氣策土王策源亦同。

漢天曆，身分九千五百，以萬平之，得二千四百二十五，按以萬平之，得二千四百三十五，天分二十二億七千九百二十萬四百四十七，按二十萬應作一十萬。

月度轉分，以百為率，每百轉分二十五，以百為率，每百轉分二十五，以百為率，每百轉分二十五。

按此法，以二十七日乘之，益分子即轉分二百九十八億八千二百二十四萬二千二百五十一，與史合。

二至限一百八十一日六十二分，八十一為八十二之誤，轉分三百六十八萬餘三十八萬二千二百五十一。

氣策一十五日餘一千二百二十二秒二十五，按應為餘一千二百三十二秒二十五，法見前。

按漢曆，實二百五萬九千九百七十四，乾實（即周天）三億九百萬七千六百一十三，差一萬二千五百一十三，差太於日法，（淨日法五千六百四十），宋女史圖以百五十倍實，益差，即得乾實，考紀元曆期實二百六十六萬二千六百二十六，周天分二億一千三百一萬八千一百一十七，差七千九百三十七，差亦大於日法，（紀元日法七千二百九十），余按實當以八十倍實，益差，得周天，是

漢曆有本紀元之說，其用八十及百五十，其未得也，紀元曆法，其未得也，紀元曆法，其未得也。

其值均為七十二年餘差一度，乾道又有數限九十一度分二十一秒九，淨則會元同。

按二十一之三三之說，乾道分分七千三百八十八約餘得二四三六，以三六五，二四三六如四而一，得九一、三一〇九，按會元二層，於九後尚有餘分。

淨則半周天一百八十二度分二十五秒七十二，此必誤，蓋倍之得周天三百六十四度分五十一秒四十四，小於歲實也，魏元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分二十五秒六十，下注三層同，淨則亦同此數，半之實為一百八十二度分六十二秒八十二，會元作分六十二秒八十六，分不誤，秒數多四。

淨則八千九百八十七，陽曆日法一萬六千九百九十九，則得三百三十九，十七，應得則餘八千九百六十七，半法四百五十八（開轉），成天三千三百一十，按開轉為八千四百五十，成天三千七百一十。

按開轉分三千四百八十三，按開轉分三千四百八十三，按開轉分三千四百八十三，按開轉分三千四百八十三。

按開轉分三千四百八十三，按開轉分三千四百八十三，按開轉分三千四百八十三，按開轉分三千四百八十三。

按開轉分三千四百八十三，按開轉分三千四百八十三，按開轉分三千四百八十三，按開轉分三千四百八十三。

按開轉分三千四百八十三，按開轉分三千四百八十三，按開轉分三千四百八十三，按開轉分三千四百八十三。

按開轉分三千四百八十三，按開轉分三千四百八十三，按開轉分三千四百八十三，按開轉分三千四百八十三。



虛分七千九百一十三成天一說子。

歲天曆

歲率二百七十二萬一百一十(所誤二百一)、  
氣策十五餘一千六百二十秒一百三(秒法一  
百二十;原誤秒七,秒法不詳)。

按以歲率去三百六十日如二十四而得數同  
，又成天候策五餘五百四十秒三十五，三  
倍得氣策同，土王策三餘三百二十四秒二  
十一，五倍亦同，以此校正成天中盈分應  
為三千二百四十一秒九下。(八秒母一百二  
十?)氣策餘五千六百七十一秒四。  
按應為餘五千五百七十八秒五十，又按策  
為餘二千八百三十九秒二十五原文脫「二  
十五」。

開曆層次積平法

而今有開曆層，日法16900，歲積6272608。  
朔策499067，實測法泰甲子天正冬至氣定會  
193440，朔定得29669，欲以甲子歲天正十  
一其甲子合朔冬至上元，其積如何?

答曰 積 7648180

(積上) 4272608 ≡ 4108 (mod 16900)

4108 與 16900 互素數

4108X ≡ 52 (mod 16900)

亦即 4108X ≡ 1 (mod 16900)

大衍求一術 求母 X ≡ 144

193440 X ≡ 144

60 X ≡ 16900

設 A 為積計

A ≡ 600 X 153 (mod 60 X 325)

A ≡ 9180 (mod 19500)

9180 為入元歲 19500 為氣元率

又 6272608 ≡ 183804 (mod 499067)

183804 X 9180 ≡ 474260 (mod 499067)

183804 X 19500 ≡ 377873 (mod 499067)

又 6272068 A ≡ 163771 (mod 499067)

內中 163771 = 193440 - 29669

故 (183804 (mod 499067)) [9180 (mod

19500)]

≡ 163771 (mod 499067)

亦即 474260 (mod 377873) ≡ 163771 (m

od 499067)

0 (mod 377873) ≡ 188578 (m

od 499067)

377873 y ≡ 188578 (mod 499067)

求母 y = 492

A = 492 X 19500 + 9180

m 1946100

m 1946100

m 1946100

m 1946100

m 1946100

m 1946100

m 1946100

m 1946100

m 1946100

m 1946100

m 1946100

m 1946100

m 1946100

m 1946100

m 1946100

m 1946100

m 1946100

m 1946100

m 1946100

m 1946100

m 1946100

m 1946100

則以 A 為積年，B 為日法，C 為氣元率

則同 ≡ 60 X 日法 = 60b

則 a = A = a 60b + R

故 aA ≡ R (mod 60b)

R 即天餘 數 2 60b

命天餘甲子 (60m) 算外

R = 60m + r

則小餘 r

又正一求天正經朔 設天正冬至氣積分以別實

去之不積實則... 設 積實 = 0

設 aA ≡ R (mod 60b)

設 aA ≡ R (mod 60b)

設 aA ≡ R (mod 60b)

設 aA ≡ R (mod 60b)

設 aA ≡ R (mod 60b)

設 aA ≡ R (mod 60b)

設 aA ≡ R (mod 60b)

設 aA ≡ R (mod 60b)

設 aA ≡ R (mod 60b)

設 aA ≡ R (mod 60b)

設 aA ≡ R (mod 60b)

設 aA ≡ R (mod 60b)

設 aA ≡ R (mod 60b)

設 aA ≡ R (mod 60b)

設 aA ≡ R (mod 60b)

設 aA ≡ R (mod 60b)

設 aA ≡ R (mod 60b)

設 aA ≡ R (mod 60b)

設 aA ≡ R (mod 60b)

設 aA ≡ R (mod 60b)

設 aA ≡ R (mod 60b)

設 aA ≡ R (mod 60b)

設 aA ≡ R (mod 60b)

設 aA ≡ R (mod 60b)

設 aA ≡ R (mod 60b)

設 aA ≡ R (mod 60b)

設 aA ≡ R (mod 60b)

設 aA ≡ R (mod 60b)

設 aA ≡ R (mod 60b)

設 aA ≡ R (mod 60b)

三十二年四月丙水推

文學史與文學批評

李長之

文學史與文學批評有什麼不同？這是：

第一，二者所應用的範疇不同。文學史是歷史學的範疇的應用，文學批評是美學的範疇的應用。例如同是古典一詞，在歷史上與在文學上者完全為二事。歷史上所開的是發生在某時某地的一段事，文學上所開的是一種精神。運用一般的歷史上的範疇，如因果，變遷，影響，繼承等，是文學史的工作。探討文學作品中之可歸諸法則或典型的關係，是文學批評的工作。文學史的最後目的，是把全體的事件當作出現一次之物而置之於全體的演化的次序之中，文學批評之最後目的則不然，乃是把整個材料加以體察的安插。文學史所追求的是如何變成這樣或那樣，文學批評追求的是如何會還是這樣或那樣。文學史注意一種風格之如何自掙扎到完成，文學批評則就一種既經完成之風格而論定之。

第二，二者的對象不同。照約納斯、考恩(Cohn)說，作品的藝術價值都是獨立，絕緣的，它對於史的關係本不是抗拒的，也可說是超歷史的。然而這並非說一切的文學作品不加以歷史的處理，只是成功的大作品是不受歷史束縛而已。同時，却又有種大可注意的現象，就是常有當時重而後世不重的作品，如白居易詩之老嫗皆解，如柳耆卿詞之凡有井水處即有人歌吟，如秦少之少年喜劇，但現在人的估價卻並沒有當時那樣重了；反

之，又有當時不重而後世重的作品，如杜甫的詩，莎士比亞的劇，蘇德林抒情之作，在當時却並不如何。為解釋這種現象，為解決上面所謂成功的大作品對於歷史的抗拒（這是風格史的難題），我們有把作品分為兩種的必要。一種我們稱之為文學（Literatur），它可以為時代所重，它可以受歷史的處理，一種我們稱之為文藝（Dichtung），它可以超出時代，它可以抗拒歷史的束縛。詳言之，文學與純文藝的不同是這樣的：文學是生活各方面的反映，文藝是一時代（Zeitgeist）之最深的體質的象徵；一個是表現個體的，精緻即夫的，有限的事件，一個是表現不變的，必然的，無限之物；文學之表現，即是表現而已，時代之好的方面，壞的方面都表現；文藝則不然，乃是把一時代中之有永恒性者置之於直接的直觀之中，把一時代之努力與欲求歸之于最後的草草形式之上，而且從而反映了在任何時代中之有所作用的，永久而純粹的人性之不變的面目；文學既是隨時代而沉浮的，所以是在變動的浪潮之中，凡與時代有關之物，像政治，社會，道德等，文學都和它有因果關係，因而也便是可以為社會學者，甚而馬克思派所可以解釋的，反之，純文藝抓到的既是永恆，於是超時代，於是無變動不居可言，它要探索的只是人類對自己，對環境，對自然，對文化，對最後之物，對神之最後的關涉；文學不一定有獨特面目，它只是時代的意識之沉澱物，只是人類和時代潮流的關係之結果，卻拉和少年維特都是這一類。純文藝則由時代而探求到了人類生存本身，正是大歷史家萊克（Lange）所

謂「歷史中的任何時辰都可以直接和神相通」（Je de Epocheender Geschichte ist unmittelbar mitGott verbunden）。浮士德可說是這一類。文學與純文藝有這樣不同，然而却並非全然劃分，因為一切的文學都以成為純文藝為目標，二者是相親的，然而這不同的不同，至極了遂至變為質的相遠。文學史的對象是文學，文學批評的對象則是純文藝。

第三，二者的先後不同。文學批評往往在先，文學史往往在後。文學批評往往是文學史家的先驅，並開路入。史却必須在一種藝術的活動經過變遷演進而澄清了下來時，才會成立。批評常是創作的產物，批評常參加在藝術活動正旺盛之際。批評是創作的監護人。因此，批評每每有一種預存的目標和效應在內，文學史却是只作客觀的研究。中國過去的文學批評也許沒有十分達到這種職務，那是因為過去的批評家太懶了些，而且因在方法上淺和文學史劃分清楚而已。

第四，二者又有假設與例證之不同。這種不同，却使二者可以互為補充。文學批評給文學史以假設，文學史給文學批評以例證。批評在求深，但它的例證必須廣。史在求廣，但它的根據必須遠大。二者不惟互為補充，而且二者也需要一種共同的人才，這就是設身處地的，躍入作者世界中的濃透的體察能力！不這樣，不足以言史，也不足以言批評。

陳龍川傳自序

離開南宋的歷史，呈現在我們眼前的，是一幅層層到令人氣短的景象。

人們慣於把南宋和東晉相比較，然而，就所選的地點論，南宋是離開中原更加遠，在繁華的精神方面，南宋也更為不振。渡江以後和南宋對峙等等的故事，在南宋的士大夫間是不會有過問的。

當宋高宗以構稱位之初，確曾和金人屢次作過戰，但那是爲了意欲建立一個小朝廷而不可得的緣故；及至小朝廷的規模既粗具，他便深怕再因稍傷金人之意而致其以兵戎來臨，於是，不特受着官於的私辱，而且像孝子之於尊親一樣，先意承志，任憑金人之予取予求，以苟延歲月。

生在那個時代的人羣，江南的士著以及由中原逃亡到江南的士庶，由於高宗的委曲求和，雖得免於直接遭受異族的侵凌，壓榨，而異族的威脅，却依然通過了這小朝廷的當軸者，照樣，或且更加甚地使他們受着侮慢，掠奪和迫害，而過着痛楚艱難的日子。

按道理，這些受着折辱的人羣，是應該從這些災難當中受到一些教益而反轉來使這時代改變的，不幸他們竟毫無所得；沒會激發起他們的堅毅的抗禦力和悲憤的同仇敵愾之心，甚至連一份敏銳的受性和觀察力也都沒有磨礱成功。在嚴酷變遷變遷的時候，大家却都沉沉入睡了。

諱先尋覓並製造各自的避世境界，遠遠地避開現實的一切的，是居於上層社會的學士大夫們。

他們，在朝則雖持着軍政大權，却不去尋取政治或軍事的正當出路，只迷戀於官僚政客的生活，終日計其心計於同僚取寵之術，精力完全施放在職權濫用方面，藉資汗和蔽諂以補充其用度的不足，過此以往，非所關懷。在野的則用着更漂亮的藉口而推脫開現實責任；國事之日非，並非他們所致使；政治道德之淪喪，本也爲他們所非議；而且爲了挽救這危亡的世局和世道，他們還提出了最根本的從正心誠意作起的主張；於是，不唯對於實際政治表現出一副若將澆焉的態度，而不屑參與，在學問方面，對於禮樂刑罰，射御書數等，也都爲形下之事而不肯練習。因而，這一般在野的人物，其逃避現實，甚或助長現實中腐化惡化的趨向，是和那批在朝的人毫無二致的。

當大多數人被危急存亡的隱憂所驚駭，感到無可措手以至於灰心絕望的時候，另一方面，不論是如何少，却終於有人認爲還可有救，而在竭盡其心力以謀挽救。陳同甫，這本書所傳述的主人公，便是其中主要的一員。

陳氏身丁時艱，目所見，耳所聞，都好像芒刺在身一般，使他放不開，忘不掉，憂心忡忡，終天惟求所以解救的藝術。當時的浙東，恰正產生了鄭

伯熊、薛季宣一輩人物，聲分稍長於陳氏，陳氏却均得與之上下其議論，薰染了他們的爲學宗旨，專就典章、經制、史事和世事上去理會一切，就其會通處觀察，就其切實處體驗。在他是，凡是以前物成務，治國家，平天下的，莫不兼舉並包，不分其爲內外精粗，也不問其爲本末主賓。

以其所學，救其心所爲危的局勢，在陳氏的意念中，便逐漸有了這樣的一種責任感。當他看到終日拱手閉眼，把當世與世若無親的進學家們，看到滿其身心於利祿之途，但涉浮華不理世務的一體從政者們時，他禁不住氣憤填膺，加以責罵，加以非難。他會因此而六達帝庭上書，兩說宰相無能。

然而，當豪情失掉了落點，相率而走入腐化或邪僻的路徑之後，是非美惡的標準便也都隨之而顛倒錯亂。這時候，數狡狴和最少廉恥的，將最有用武之地，佔取社會上一切的榮華富貴，受到全社會的奉承與崇拜；一個特立獨行，具有真知灼見和深遠識的人，也便成了注定要遭殃的人。因而在這一本傳記中，將只看到對於天才人的迫害，對於正義感的摧殘，使一個最憤激熱烈的人，却因其清議和熱烈而受到最殘忍冷酷的侮辱和懲罰，屢次困頓以至於死。

這是一幕慘痛的悲劇。然而，更不幸的是這悲劇並不專屬於陳氏一人。不幸而吾言中，不聽則國必亡，和陳氏這幕

伯熊、薛季宣一輩人物，聲分稍長於陳氏，陳氏却均得與之上下其議論，薰染了他們的爲學宗旨，專就典章、經制、史事和世事上去理會一切，就其會通處觀察，就其切實處體驗。在他是，凡是以前物成務，治國家，平天下的，莫不兼舉並包，不分其爲內外精粗，也不問其爲本末主賓。

以其所學，救其心所爲危的局勢，在陳氏的意念中，便逐漸有了這樣的一種責任感。當他看到終日拱手閉眼，把當世與世若無親的進學家們，看到滿其身心於利祿之途，但涉浮華不理世務的一體從政者們時，他禁不住氣憤填膺，加以責罵，加以非難。他會因此而六達帝庭上書，兩說宰相無能。

想緊相聯繫着的，是那個小朝廷的命運更該牽引到萬劫不復的地步，是整個時代整個民族的悲劇。……

天下大勢之所趨，天地鬼神不能易，而易之者人也。

這類的文句，到今也還在激動我們的憤慨奮發之情。……

然而我絕對不會忘記這所書要的一份冷靜和審觀，我絕不濫用我的同情。……

謝山氏，也竟說道：若問南，則當其壯時應不過言大會以勸來，

有用之，亦未必有成。

似這般說為不必有的事以激刺古人的憤慨，是極欠公允的。……

陳氏的愚想，一向被標榜為「義利雙行，王霸並用」八字，而也一向受着正統思想家們的非議。

在浙東的經制事功學術空氣中成長的陳氏，在其早年就會揭櫫了「義利雙行，王霸並用」之說。……

諸儒自處者曰義曰王，漢唐做得成者曰利曰霸，一頭自如此說，一頭自如彼說，說得雖好，做得亦不惡，如此却是「義利雙行王霸並用」；如亮之說，却是直上直下，只有一個頭，頭做得成耳。

這明明是要將「義利雙行王霸並用」與主張廢之於論戰的對方，而不承認自己的議論與之相合不這是陳氏的說辨呢，是陳氏思想前後有財不同呢？……

陳氏的才學幹略，我因已盡最大筆特寫，而對於他的某些缺點，却也並不會稍加迴護。

所以我想，保持冷靜和客觀兩事上，我總算已經盡了我的本事了。

在這本書中，我不會有意地牽引任何一事使其

和我們這一時代的現象事件相比照，顯而易見。……

附全書目錄

- 一、先世，母系和家世。二、壽任的人物。三、「酌古論」。四、周秦唐上卷。五、先緒。六、多難的家世。七、南宋的政治，經濟和軍事上的諸問題。八、「中興五論」。九、棄徒。十、「十三國紀年」。十一、第二次進出大舉。十二、再上書與再歸隱。十三、已知最的朋友呂東萊。十四、浙東師友。十五、伯樂、伯奕、陳傅良、唐仲友、葉適、他僕。十六、葉誠。十七、在朝。十八、推遷。十九、浙西之行。二十、第三次上書。二十一、辛陳結盟之會。二十二、再聚歎。二十三、趙元及第。二十四、老而益壯。二十五、「榮歸」。

附錄

- 一、陳龍川墓誌。二、朱唐交誼中的陳龍川。三、陳龍川新馬臺馬故事考辨。四、辨陳龍川之不得合終。

# 趙洪昌主編「司法院解釋彙集」

吳學義

代售處：四川峨山高六分發收發室

定價：粉紙本每部五百元 土紙本每部三百元

司法院編譯法第三條：「司法院院長暨最高

法院院長及所屬各庭庭長暨議決後，行使統一解

釋法令及變更判例之權。」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

八十二條：「司法院有統一解釋法律命令之權。」

故司法院之解釋，有「統一解釋法令」——一般的

拘束力——拘束各級法院及各機關，人民。誠如「

解釋彙集」主編者在序言中所說「既開法令疑義，

復補立法未逮」。其效力，僅次於法律，與英美法

制「判例之地位相似；而比大陸法制上最高法院之

判決，僅屬東理該設之「級法院，並無當然拘

束東一級下級法院之效力者，較為廣泛。尤其司法

解釋，係就抽象的法律問題，詮釋法令，開發其

真義；與判決之為就具體的訴訟，適用法律，所發

表之法律上見解者，其對象，有抽象與具體之分。

故解釋之有一般的拘束力，比判例法主義之認判

例有一般的拘束力者為合理。且我國施行新式法制

只三十餘年，法律不發達，法律解釋尚未普及，除

法院外，各機關團體（商會律師公會等）均有以法

律解釋，聲請司法院解釋者。故司法院解釋，於法

律上既有最高之地位；於實際上亦甚切合現代中國

之需要。故日本法學會決議錄為專理的解釋之性

質者，迥不相同。

依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其組

織，為司法院院長，最高法院院長各庭庭長三分二

以上出席。議決方法，由司法院院長或副院長最高

法院院長為主席，過半數取決，可否同數，取決於

主席。（第八條第十條）。但司法院院長及副院長之

議決尚有疑難時，得召集最高法院全體法官加入合

議議決之。其組織、議決，為司法院院長最高法院

院長，庭長及推事全體三分二以上出席，三分一以

上議決之。（第九條第十條）

然後，由最高法院院長整理解釋意見，經最高

法院院長呈報司法院交參事廳查核後，以司法院之

名義發表，故曰司法院解釋。——在北京政府時

，則稱大理院解釋，其效力，只具大理院判例相同

，事實上支配一般下級法院之見解。非若司法解釋

之有法律上統一解釋法令之強制效力。

司法解釋，起自號字第一號（民國十八年二

月十八日），至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有七三三

一號。過去在司法部發表，並由司法院參事廳編

集成冊，至民國二十六年，共出版七冊，至第一六

〇〇號為止。其第二〇〇一號至二一七〇號（二十

九年五月至三十年三月），由四川高等法院於三十

年六月印，印數較前甚少，發行不廣。以上兩種

，均欠完整而未編，且因抗戰流亡，多已散佚，

而其內容，亦係按號次排列全文，讀前即深感通覽

之不便。

四川高等法院第六分院長趙洪昌先生因檢察

處主任書記官雷先生，自民國二十九年秋着手編

解釋彙集，不聞晷刻，夜以繼日，至三十二年春兩

稿成。交成都出版社印刷，已於六月十五日出版

。其編錄之解釋自第一號至二四三三號，（原稱第

二四〇四號，嗣又追加至二四三三號）編錄法令

三百餘種。編錄方法，係以解釋性質，依各法令之

內容，分類編輯，極易按類查考，故名曰解釋彙集

。另附號次檢査表，註明號次與頁數，尤便於檢

檢。本書之編輯方法，與大理院編輯判例與

解釋，日本法曹會編大審院判例等判例要旨類

編，法曹會決議案類相同，為最進步之編輯方法，其

合於理論與實用。惟關係法令達三百餘種之多，其

目錄序次，未依方法全書之系統的分類，而係就各

法、辦法、條例、規則、細則、通則、準則、章程

規程、程序、令、大綱、綱要、綱領、方案、條款

、簡章、章程、協定，依其名稱及字數，分別集中

排印，即依其形式上之名稱而分類，不重其實質

上之內容。

全書共兩冊。上冊編錄民法刑法民刑訴訟

呈兩等文件，既編全約，亦並詳譯。凡一解釋有多

數關係法令者，則將全文輸入說明重要之法令內，

並於其他關係法令中明。解釋有變更者，於各該

號頂上註明變更解釋之號數均編優良之編輯方

法。

全書共兩冊。上冊編錄民法刑法民刑訴訟

，計二十七卷，從首列解釋號次檢査表三八面。下

冊編錄其他法令三百餘種，計三二六卷。各附有正

誤表。四開版，共約七十萬字。正文未附標點。

# 升學與就業

(續完)

董渭川

## (二) 茫茫無路的原因

本上述種種現象來分析其原因，應該說社會和教育兩方面都有責任。

先說社會。從清末的變法維新起，我國政治經濟軍事教育各方面的改革，多半是因受不任帝國主義者之壓迫而起之非自發的革命的變動。

而進步最遲滯者厥為經濟。若干年來，我們在經濟上只有日益深刻地受着外洋的壓榨，產業因而無由發展。產業不發展，遂一面使受教者和教人者不致變其「教育只是傳授應官取祿的工具」之傳統頭腦，在重慶形體上根本輕視實業的農工商；另一方面縱有人願學農工商，學過之後，還是找不到出路，結果只有再走向應官一途。在這種經濟組織之下，自無怪升官發財的科舉思想猶在籠罩着整個的社會，更無怪不誇從外洋販賣來的什麼學問都成了洋八股。五四運動時期，雖有人大聲疾呼打倒升官發財的思想，而空口呼喊終於是空口呼喊而已。

然而教育者似乎不當把責任一擲而盡。試之於社會。我們的教育固給自創便課程以至於教材方法等等大部份是從外洋購來的，而教育之目的在乎教以一個人「一情事」「為學」之一道」却是我國傳統的老話，至於師生關係之密切與重視更是自古已然。則則我們究竟要青年做什麼人？治什麼事？為什麼學？教師不論所教者為什麼科目，能夠把這

個大前途放棄嗎？放棄了，還是教育嗎？然而許多年了！又怎怪有人痛罵學校是商店，學生是顧客，教員是販子呢？學生們在從教師處換得分散文憑學位之後，腦袋裏只欠了些零碎的不相干的知識，無理想，無志向，唯重者只是衣食的享受，又怎能怪他們不抱朝夕追從的業師和那些不相干的知識一同忘掉呢？教育的結果如此，假如教育者硬說這純粹是社會環境過成的，自身在滾滾洪流中失去了知覺，恐怕關心過不去吧！

往事已矣！七七事變以來，真地是在炮火中驚醒我們三民主義的新中國了。各方面皆顯示其飛躍的進步了，某些產業專門在日漸拾遺了，一切一切皆需要新的人才來推進了。教育呢？配合上嗎？抗戰進入第六個年頭了，在這幾年中教育出來的青年，是否對於人生社會皆懷抱着高遠的理想，不論升學就業皆把握住了正確的方向，而一掃前此漆黑一團茫茫無所歸依的現象呢？據在吾人眼前的事實，說，仍不見得！

既然敵人的炮火給我們的社會炸出了新生機，當此同時我們的教育也非跟着變形變質不可。教育的變質如何改變，本文不遑討論，但無論怎樣變，非把其完成其教育青年以做人治事為學之道的任務不可。只要在這方面有所成就，另方面對國

## 專科通訊

### 國立湖南大學法律學系

速寫

洛齊

國立湖南大學校址本在湖南省衡山下，其前身為岳麓書院，抗戰軍興，湖大西遷辰溪，辰溪背山面水，茂林修竹，風景宜人，校中設備，亦日臻充實，院系數增，因時增加，原備文理工三院，以三十年八月增設法律學系，合原有經濟學系，政治學系，遂完成文法學院

法律學系，成立迄今，為時二載，其概況，可分項述之如下：(一)以言班次，成立之始，僅招收學生一班，三十一學年秋，於招考新生一班外，並奉 教育部令增設司法班一班，新舊三班，人數六十餘名。(二)以言教授：教授兼主任者，為國內民法學權威之李祖蔭先生，李氏歷任國立北京大學及北平師範學院北平燕京大學教授有年，對於湖大法律學系之研究進度與工作計劃，策勵頗力。因是本系成立之時間雖暫，而植樹之事業則多。專任教授，由二名增為五名，皆中國法學界之中堅份子。

(三)以言研究機構：「方三十年十二月三日成立法律學會，會員有湖大校長胡庶華先生，本院院長陳嘉勛先生暨本系教授及學生，計凡七十餘人。會長由公推李祖蔭先生擔任，依照既定研究計劃，正在力求逐步推進中。他方以同年九月創辦法律學資料室，有專用的閱覽室，研究室，圖書室，珍貴室和比較室。該室位沅江之濱，風景最佳，潛修其間，晝夜不息，讀書風氣，遠勝平時。至於圖書，

這社會自應有偉大的貢獻，而其貢獻不會是無

一、根據上述的意義，則不論任何科學的教師

，其任務皆在於教學生以做人治事為學之道，至於

所傳授的知識技能只是完成此任務的方法與工具而

已。任授之內容以及方法工具等皆可以因時因地因

人而俾其變易。而任授之本則絕不許動搖不許

變更。譬如不該任務，單單致力於知識技能的傳授

，則知識技能不論如何豐富精巧皆是無靈魂的無所

謂的。既無所謂，則不論在知識技能的考試上如何

注重，而其人依然可以茫茫無路無一。例一如

何教書教師，他可能是一個精實而「數學教育」以

教青年做人治事為學之遺者，也可能是一個以買賣

數學知識技能為務教青年渾渾噩噩者。前者能導引

青年理解教導人生社會方面的價值，則後者對

於某些偉大發明或成就，獲得運用數學知識以促進

某些建設的理想與理想，更養成重計算重數率的科

學頭腦的貴精神；後者則只是往青年頭腦中填塞些

公式定理而已，根本談不上數學的教育。數學一科

如此，其他各科皆然。由此推論，凡不該任此任

務的學科，必逐漸存在之價值，凡不能把握此任務

的教師，也就有待於再研討再學習者。

然則究竟什麼是做人治事為學之道？茲分作兩

點來研究：一是做人，治事，為學？為甚麼學？

在一個青年決定升學或就業之前，首先要問他想做

甚麼人？這一門有了合理解答，其餘便迎刃而解。

最可怕的是，好些青年僅指看隨便升什麼學（只要

考得上）或什麼業（只要就成）無所不可的態度

，原因在說不上自己要做什麼人，甚至對這個關

題毫無考慮。其所以無考慮，是因為過去以傳授知

識技能為務的教育從未導引其對自身有認識對人生

社會有理解，所謂三民主義的新中國究竟是什麼樣

的國家？要怎樣建設才能完成這個理想？你在這

偉大工程中願擔任一個什麼角色？你究竟具備些甚

麼條件特別適於擔任這個角色？對這些問題無理解

無考慮，便是漆黑一團。你雖然在畢業時考得第一

名，也只是糊塗了幾年光陰！雖然你認得對自己願

幹的職業，幹幾個月便感到索然無味，又想改行，根

本談不到樂業與專業。你在漆黑一團中轉來轉去，

轉眼工夫只覺得一事無成兩手空空。國家社會只

多添你這個既消耗而又擾亂的人，反轉來說，教育

如能導引青年具有人生社會的理想而又充分了解自

身在生理心理各方面所宜走的道路，則於做什麼人

等一問題不難置答，答案不論是個富貴生，富貴師

，富貴員，富貴人，富貴官，皆是有理想，有學

識，有熱情，有決心，能進取，能創造，能經而不

搖百折不回的。做什麼人這一前提解決後，則治什

麼事為什麼學兩個問題也就自然聯帶着解決（並且

一個青年有了理想與志向之後，其另一重大問題，

選擇配偶，也不會盲目地橫衝直撞了）這第一層有

了圓滿的解決，才跟着問：你要做的某種人如何做

？你要做的某種事如何辦？你要做的某種事如何辦

？這都不是嚴重問題了，因為目的決定之後，坐火

車坐飛機坐輪船的問題自有辦法，其而至於後步或

者自己修造這路可到達。

在上述兩層問題中，雖每一問題都離不開知識

技能，然而知識技能是為解決問題的，不是主體

，要講中西書刊，達五千種以上，凡法律系主要科目

均已備具，每種主要書報，約翻印本達十冊以上

，以供學生借閱。至於資料，專聘助教，查司其事

，遇有翻法學材料，分類作成卡片。（四）以法律

學之推廣，則設民衆法律顧問所，一方為民衆之

移法律顧問，遇人民對於法律常識有所詢問時，依

其門類，由本系教授，分別詳予解答。並方的民衆

作法律基本知識之宣傳，趁期人民對於法律常識，

均能有所了解，而實建立有法治精神之社會。（五）

以官廳行之刊物：一方設立戰時法制研究會，依其

研究所得，已在中央日報（即附版）發行戰時法制

半月刊一種，自本年元月刊行以來，按期收進，內

容尚稱豐富，立論趨於平易，命筆惟取通俗，因

於極短期間內，即成為中國法學界較有地位之刊物

。他方則正在籌刊法律年報：本系教授，各本其專

日研究之心，撰為專門論著，彙布於該刊，以期

五為切實，相與發明，而能對三民主義之法治國家

有所供獻也。（六）以官學術之提倡：一方設有

南師李秉公先生法學獎學金，每學年二名，已於

三十一年曾給獎辦法，適由該系法學系學生

一學年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而滿行成績列甲等者，領

受該項獎學金。李秉公為李國蔭先生之遺孀，李先

生為紀念其尊翁提倡法律之意，因節省家用，撥

其薪金至數千元，充作該項獎金，並逐年增加其

數量與受獎名額。他方則撥做廖平朝編大學之優

材生留學獎，就每年湖大法律系畢業學生之優

成績平均列第一名者，撥送歐美各國留學獎，

其獎金現在着手籌辦中。（七）以官研究之方法

，不是根本；主體與根本還是青年人非具有不可的  
大知識、社會經驗、自我覺醒、哲學準備嗎？青年人的  
需要人生哲學了。

青年時代，西洋人稱之為「狂風驟雨時期」，  
他出到了十二三歲，生理發育趨於成熟，但心理  
猶主處於衝動對於幻想的緣故。這一個劇烈的運動  
階段，既以又稱為人類的「再生期」。這一時期在  
教育上所講對於知識技術者遠不如身心訓練之重要  
。在心一方面的教育工夫，便是情緒的訓練與控制，  
理想的起點與擴展，與他的教育者，這教育者以  
夫說下得深透，便不至發生心理學上所謂「人格紛  
擾」的現象，更不至產生茫茫無路漆黑一團的結果  
。然而我們的教育却偏偏特別致力於知識技術之傳  
授，豈非捨本而逐末？又怎能不南轅而北轍？

至於實施的具體方法，本文無法列舉，因為方  
法是無人去創造的，誰也述說不盡；而且列舉出來  
之後便成爲死的了。這裏只把我個人感到的幾種要  
點提出來談一談：一是不論擔任什麼科目的教師，  
都須把擔任「教育合一」的職責，認定教學同時就  
是訓練，否則所教所學便無意義。教育部近年來在  
中學以上積極推行導師制，並在各師範學院之內設  
立「公民訓育系」以培養主持訓練的人才，這意思  
當然不是要把訓練的責任加在少數人身上，而應該  
當作更特別加強訓練的力量。二是要能理解青年同  
情青年而後談到導引青年做什麼人走什麼路。日  
人野上村夫在其所著「青年心理與教育」一書中說  
：「青年與其父母甚至與一般的成人之間往往容易  
發生獨立衝突的機會，因而從成人之立場說，指導

青年這件事，不僅困難，且易終於失敗」，所以他  
認定導引青年非首先理解青年的心理並具有濃厚  
的同情不可。常聽見某些教師對學生說：「我儘量  
過青年，青年的心理我是懂得很透徹的。」這話的  
自負實在很危險，不僅個別間在生理心理環境上宜  
種種的差異，而且彼此所處的年代，社會環境，所  
受的教育更是遠得很遠，你如何敢有把握說真的理  
解青年呢？理解不透徹，也就難有真摯的同情了。  
三是個別指導與團體訓練二者應該並重，因為後者  
是一般的，是普遍的，是大多數青年在走的；而前  
者才是因人而異的，是個別發展的機會。在一般之  
內，有的願當工程師，有的願當藝術家，有的願當  
：用同一模型來塑造是不可語的。四是多鼓勵行人  
生大道應有的態度上用功夫。例如：許多青年把升  
學與就業看作截然不同的兩途，這種看法非糾正不  
可，只要認爲自己所就的業有意義有理想，爲什麼  
不能同時自學？只要自己肯努力，一面做一面學，  
將來的成就又誰能限制得住？又如：「青年應該立  
志作大事」，究竟什麼是一大事？「大一」之意義  
無標準如何？假如去鄉村裏當一個國民學校教師，  
在表面上看來，似乎地位低，報酬少，努力一陣力弱  
人也未嘗知道，距離著「大事」實遠得很，然而有  
不少馳名世界的教育家是從治小學成功的，有多少  
青年曉得？像斐理斯塔齊，以一個普通名氣的人在  
瑞士一個名叫「」的小鄉村這真一所規模很小  
的小學，後來居然震動了普魯士王三爾茅薩請他爲  
普魯士去推行義務教育，這類的故事有幾個青年曉  
得？再如：許多學問家事業家奮鬥的經過，有幾個

：理論與實用，務期打成一片，近於建模法，  
凡法律學系之四年級學生，每週由教授講義爲  
刑罰法之條約。在假期中則將法律學系三年級  
生分成若干組，由教授率領在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  
實習。（八）之教育計劃。現已完成之著作  
有李祖德教授之民法學論。比較民法，中國民法  
史，法律學方法論。且有康教授之國際法，法理學  
，黃教授之民法債編，劉慶濤先生之刑法論  
，犯罪學，彭啟明律師之中國刑法學原理，法律本位  
會，中國實業調查會，中國商事法論，實業多  
關心結構之作云。

青年被指引導下功夫研究過比較過？忽略了此種助  
力，怎能望其真從學問事業上找路走而又對於研  
的路抱自憐憫強忍自不貳的態度？又怎能望其真  
一富貴不德，貧賤不詭，真武不講，一的應  
。五是從多力面的實踐中培養青年各種不同  
興趣。這是一點說，應注重在課堂裏死讀書  
試，其教育被失敗。記得在某書看到責任之先  
爲了指導其公子將來研究工會指引他到各機關  
平理工的事業，這正是一個好例。以上提的  
幾個要點，實在都很平凡，然而都與現代教育有若干  
距離。

聯想起來說，我們的社會既已顯示了新的生活  
，總圖大業正等待着有理想有路向的青年去參加，  
我們的教育者而不能對於青年對於升學就業兩問題  
按照一顧的敷衍結局社會了。就教育的立場說  
，教育者自身非集中全力對這問題而解決之道  
不可了！時代與環境再也不允許我們再以傳統知識  
教書爲務！

青年被指引導下功夫研究過比較過？忽略了此種助  
力，怎能望其真從學問事業上找路走而又對於研  
的路抱自憐憫強忍自不貳的態度？又怎能望其真  
一富貴不德，貧賤不詭，真武不講，一的應  
。五是從多力面的實踐中培養青年各種不同  
興趣。這是一點說，應注重在課堂裏死讀書  
試，其教育被失敗。記得在某書看到責任之先  
爲了指導其公子將來研究工會指引他到各機關  
平理工的事業，這正是一個好例。以上提的  
幾個要點，實在都很平凡，然而都與現代教育有若干  
距離。

聯想起來說，我們的社會既已顯示了新的生活  
，總圖大業正等待着有理想有路向的青年去參加，  
我們的教育者而不能對於青年對於升學就業兩問題  
按照一顧的敷衍結局社會了。就教育的立場說  
，教育者自身非集中全力對這問題而解決之道  
不可了！時代與環境再也不允許我們再以傳統知識  
教書爲務！

